

# 國軍高雄總醫院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7 月 12 日勤通字第 1060000397 號通報

112 年 4 月 20 日勤通字第 1120000075 號通報

- 第1條 國軍高雄總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使研究人員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2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衛福部、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、本院院內計畫、學術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專兼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研究參與人員。
- 第3條 前列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 3 年內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憑以存查始符合申請資格；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之參與研究人員，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本課程學分證明憑以備查。
- 第4條 本課程實施方式：
- 一、 研究人員得向教研中心提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帳號密碼之申請，由教研中心負責維護及管理。
  - 二、 研究人員帳號開通後得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行觀看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繳交本課程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予教研中心存查。
  - 三、 研究人員若非本院員工，亦需繳交 3 年內 6 學分本課程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備查。
- 第5條 本要點經醫學倫理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奉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